

债券简称：20 伊利 S1

债券代码：163806.SH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 1 号）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806.SH
债券简称	20 伊利 S1
债券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兑付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5
利率(%)	1.95
上市或转 让的交易 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262.74
上年末借款余额	68.12
计量月月末	2020 年 7 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24.55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56.43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59.54%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40%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额度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37.27	14.19%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20.00	45.67%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 小额贷款	-0.84	-0.32%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该公告内容，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数据中除上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伊利S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伟帆、韩冰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